

本溪市民政局文件

本民发〔2022〕45号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关于全省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2022〕13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确保困难群众精准施救，现就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综合评估与事实认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员类别、

身体状况等为重点，以家庭支出为辅助参考，全市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方法，依托省级“金民工程”项目建设全新设计研发的辽宁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救助系统”）及对应改进的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低保系统”），实现对无法确定实际收入人员的收入评估自动化计算，再结合入户调查实际情况，及时修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与当地低保标准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进行比较后，确定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最大化降低人为主观因素造成的救助偏差，为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公开以及全面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家庭收入评估计算范围和类型。家庭收入评估计算范围包括申请救助家庭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在评估计算家庭收入时，要将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已缴纳的最低档次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予以扣除，超过最低档次标准缴纳的保障性支出部分不予扣除。除《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本民发〔2020〕59号）规定不计入评估计算范围的家庭收入（包括转化为家庭存款形式的收入）外，其他未明确不计入的家庭收入都纳入评估计算范围。

家庭收入类型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其中，工薪收入、转移性收入以个人为单位评估计算，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家庭为单位评估计算。工薪收入应作

为每个家庭成员的必须评估计算内容，其他收入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计算。

（二）规范各类收入评估计算方法和标准

1. 工薪收入。可确定实际收入金额的，按照实际金额计算；不能确定实际收入金额的，以全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收入评估基数，按照公式“工薪收入=全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龄系数×健康系数”评估计算。在此基础上，对哺乳期妇女、有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单亲家庭父（母）亲、因照顾其他患重病或重残家庭成员三个月以上无法就业人员、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务工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等工薪收入评估结果，给予一定比例降低。

从每年7月1日起，将全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新的收入评估基数。

2. 土地收入。按照自种土地和出租土地两种情况，分类确定每亩土地年收入评估标准，按照公式“土地收入=自种（出租）每亩土地年收入评估标准×土地亩数”评估计算。

3. 赡养费收入。进一步简化赡养义务人家庭收入评估计算方法，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有效的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核算。没有协议、裁决、判决或协议显失公平的，每个家庭成员从赡养义务人得到的赡养费按照公式“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保标准)×50%÷2×三类家庭负担系数”评估计算。其中，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可确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金

额确定，不能确定实际金额的，以全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收入评估基数，按照公式评估计算；赡养义务人家庭实际居住地低保标准能够确定的，按照实际居住地低保标准计算，不能够确定的，按照本溪市低保标准计算。

赡养义务人家庭的车辆、房产、存款等财（资）数额较大或有子女出国留学，以及有家庭成员出国外工或在国外居住的，赡养费收入评估结果按规定提高比例；有义务教育在校学生、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等情形的，赡养费收入评估结果按规定降低比例。

赡养义务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定方法参照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定方法执行。

（三）将家庭支出作为辅助家庭收入评估参考因素。在评估计算各类家庭收入后，将日常生活费用（含水、电、燃气、通讯等）高支出、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作为辅助家庭收入评估参考因素，将收入评估结果按规定提高比例。

（四）实事求是校正收入评估结果。各县区要强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评估结果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家庭实际收入情况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通过民主评议、公示、“一事一议”认定等程序核实后，按实际收入校正，确保家庭收入评估结果的相对真实和准确。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应用救助系统相关准备。按照省级“金民工程”项目建设总体部署，省救助系统已于10月份上线试运行，我市

暂时采取省市系统对接方式开展工作，并按照省市系统对接技术规范，在2023年6月底前全面升级改造我市低保系统，做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方法和业务流程与省系统全面统一，业务办理进程实时共享。

(二) 稳妥有序推进收入评估工作。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按照统一后的家庭收入评估计算方法对新申请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已经纳入保障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在过渡期（2023年1月至12月）内按照原收入评估方法执行，从2024年1月起按照辽民助函〔2022〕138号要求及本通知规定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救助工作连续稳定。

附件：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 收入评估计算表

一、工薪收入

(一) 评估基数

1. 评估基数依据统计数据名称：本溪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评估基数数值：39004 元（月平均 3250 元）

(二) 劳动能力系数

1. 年龄系数

1.1 年龄区间及对应系数

1.1.1 区间 1 及系数：男 60 周岁及以上、女 55 周岁及以上，系数为 0。

1.1.2 区间 2 及系数：男 55-59 周岁、女 45-54 周岁，系数为 0.5；

1.1.3 区间 3 及系数：男女 16-24 周岁、男 50-54 周岁系数为 0.7；

1.1.4 区间 4 及系数：男 25-49 周岁、女 25-44 周岁，系数为 1；

2. 健康系数

2.1 疾病类别及对应系数

2.1.1 类型 1 及系数：病残等级 1-4 级，系数为 0 或 0.3（有实际收入）；

2.1.2 类型 2 及系数：5-7 级系数为 0.5；

2.1.3 类型 3 及系数：8-10 级系数为 0.7；

2.1.4 类型 4 及系数：患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系数为 0；恢复期及慢性病原体携带者，系数为 0.5。

2.2 残疾类型、等级及对应系数

2.2.1 类型和等级 1 及系数：残疾等级 1-2 级（视力残疾为 1-2 级盲），3 级智力、精神残疾，4 级有暴力倾向的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中的 4 级，系数为 0 或 0.3（有实际收入）；

2.2.2 类型和等级 2 及系数：残疾等级 3 级（视力残疾为 1 级低视力），系数为 0.5；

2.2.3 类型和等级 3 及系数：残疾等级 4 级（视力残疾为 2 级低视力），系数为 0.7；

2.3 其他情况及对应系数

2.3.1 情况 1 及系数：

工伤及职业病系数：工伤及职业病等级 1-4 级，系数为 0 或 0.3（有实际收入）；5-6 级系数为 0.5；7-10 级系数为 0.7。

2.3.2 情况 2 及系数：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系数：军人残疾等级 1-4 级，系数为 0 或 0.3（有实际收入）；5-6 级系数为 0.5；7-10 级系数为 0.7。

上述健康系数两类及以上并存时，选择其中一类最高等级计算。

(三) 特定人员评估结果扣减

1. 人员类别 1 及扣减比例：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年以零工收入或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时，按 50% 计算；
2. 人员类别 2 及扣减比例：公益性岗位中一类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工薪收入按 30% 核算，二类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工薪收入按 50% 核算，三类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工薪收入按 70% 核算，其他公益岗位人员工薪收入按 90% 核算；
3. 人员类别 3 及扣减比例：丧偶单亲未成年子女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灵活务工收入，按收入的 50% 核算；
4. 人员类别 4 及扣减比例：哺乳期妇女产假期间（产前半个月至产后 4 个半月，共 5 个月）以实际收入核算；照顾重病、重残三个月以上无法就业人员（限 1 人）按实际收入核算。

(四) 出国务工人员收入

1. 评估基数依据统计数据名称：本溪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按照标准上浮倍数：按本溪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5 倍核算。

二、土地收入

1. 自种每亩土地年评估标准：450 元；
2. 出租每亩土地年评估标准：350 元。

三、赡（扶）养费收入

(一) 评估基数

1. 评估基数依据统计数据名称：本溪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评估基数数值：39004 元（月平均 3250 元）。

（二）赡养费评估结果

1. 赡养费公式：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家庭月或年人均收入 - 当地低保标准) × 50% ÷ 2 × 三类家庭负担系数。

2. 赡养费系数

2.1 非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义务教育阶段（2 名及以上子女）系数为 0.3；义务教育阶段（1 名子女）系数为 0.5；

2.2 重病、重残人员家庭系数为 0.5；

2.3 单人户系数为 0.7。

3. 赡养费核减

3.1 有协议、裁决、判决的，按协议、裁决、判决计算；

3.2 建档立卡户系数为 0.5（和其他系数并存时选最高的一类）；

3.3 法定义务人财产数额较大或子女出国留学的，按核算金额的 3—5 倍执行。

（三）抚养费评估结果

1. 按给付方个人收入的 25% 计算，有多个被抚养人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 50%。

2. 法定义务人财产数额较大或子女出国留学的，按核算金额的 3—5 倍执行。

（四）下列人员不计算赡（扶）养费

1. 低保、低收入、特困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员；